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概不保證投資回報，故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南方東英 NIFTY 50 每日槓桿 (2x) 產品

股份代號： 07202

南方東英 NIFTY 50 每日反向 (-1x) 產品

股份代號： 07335

## 補充公告

### 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請參閱由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於 2018 年 4 月 3 日南方東英 NIFTY 50 每日槓桿 (2x) 產品及南方東英 NIFTY 50 每日反向 (-1x) 產品（統稱，「**產品**」）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http://www.hkexnews.hk/>）發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公告**」）。

公告表明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為止，南方東英 NIFTY 50 每日槓桿 (2x) 產品的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分別為美元 2,072,135.55 及美元 2.3024，南方東英 NIFTY 50 每日反向 (-1x) 產品的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分別為美元 1,520,464.11 及美元 1.6894。管理

人擬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產品於 2018 年 4 月 3 日資產淨值的補充資料。

	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
南方東英 NIFTY 50 每日槓桿 (2x) 產品	2,069,307.11 美元	2.2992 美元
南方東英 NIFTY 50 每日反向 (-1x) 產品	1,516,554.37 美元	1.6851 美元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基金章程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告僅與本補充公告一同派發。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18年4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周易先生、丁晨女士、張高波先生、楊小松先生、蔡忠評先生、柳志偉先生及劉秀焰女士。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南方東英 NIFTY 50 每日槓桿 (2x) 產品及/或南方東英 NIFTY 50 每日反向 (-1x) 產品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於下文定義）及各將終止的產品（於下文定義）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及各將終止的產品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各將終止的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將各終止的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南方東英 NIFTY 50 每日槓桿 (2x) 產品（股份代號：07202）  
南方東英 NIFTY 50 每日反向 (-1x) 產品（股份代號：07335）

（各稱「將終止的產品」，統稱「各將終止的產品」）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5 日之章程（「章程」）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重要提示：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南方東英 NIFTY 50 每日槓桿 (2x) 產品及南方東英 NIFTY 50 每日反向 (-1x) 產品（統稱「各將終止的產品」，各產品於發行章程定義為「產品」）的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建議除牌，以及於自2018年7月4日（「停止交易日」，於下文第2.3條定義）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務請投資者特別垂注：

- 基金經理經考慮相關因素後，當中特別包括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有關因素詳情見下文第1條），已透過於2018年3月29日舉行的基金經理董事會決議的方式，決定行使其於信託契據第35.6(A)條下的權力，於終止日（定義見第2.2條）終止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基金經理已向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受託人其有關根據信託契據第35.6(A)條終止將終止的產品的建議，而受託人並無反對此建議；
- 將終止的產品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定義見第2.3條）將為2018年7月3日，即投資者可根據目前之現有慣常交易安排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但自發佈本公告及通告後的2018年4月4日起，即不允許透過參與證券商在一手市場上增設基金單位；
- 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將自2018年7月4日（「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意即自停止交易日起，即不允許再在香港聯交所上買賣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
- 基金經理將自停止交易日起變現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的所有資產。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  
(i) 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將不再進行交易，亦不能再贖回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  
(ii) 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的所有資產，因此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將不再跟蹤各相關指數的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亦無法達到其跟蹤各相關指數的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的投資目標；  
(iii) 將終止的產品不再向公眾推廣；  
(iv) 將終止的產品將主要持有現金；及  
(v) 將終止的產品僅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 為盡量減低在停止交易日後用於管理將終止的產品的進一步成本、費用及支出，以及合乎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在自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以下條文：
  - 第10.7章（有關刊登暫停交易的公告）；
  - 附錄一第4、17(a)及17(b)段（有關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相關組合參考價值 (R. U. P. V.)（定義見守則及第5.3條）及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及
  - 第6.1及11.1B章（有關更新將終止的產品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

有關所獲授豁免的詳情和條件在下文第5條中說明；

- 基金經理確認，除下文第5.2至5.4條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基金經理將繼續遵守守則的

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定，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為止；

- 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將終止的產品的核數師後，宣佈向於 2018 年 7 月 6 日（「分派記錄日」）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派發末期分派（定義見第1.2條），末期分派預期將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或該日前後（「末期分派日」）支付；
- 根據管理人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可得之資料，管理人認為於末期分派後將不太可能作出進一步分派。然而，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若在末期分派後作出進一步分派，管理人將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 到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將終止的產品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將開始完成將終止的產品的終止事務（即終止日）。
- 從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至少終止日為止期間，基金經理將維持信託及將終止的產品的證監會認可地位及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除牌將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前後生效；
- 基金經理將繼續設定南方東英 NIFTY 50 每日槓桿 (2x) 產品的經常性開支上限為每年 1.61%、南方東英 NIFTY 50 每日反向 (-1x) 產品的經常性開支上限為每年 1.85%，直至終止日為止。基金經理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終止將終止的產品相關的未攤銷的初步費用及成本及開支（與將終止的產品資產變現有關於交易成本及任何稅款等正常營運開支除外）。
- 基金經理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進行（請注意，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將終止的產品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將終止的產品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得用於公開傳閱）；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7.1條所載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的風險、自本公告及通告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無法追蹤相關指數的槓桿或反向表現風險、延遲分派風險及市場莊家失效風險）。投資者在買賣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或就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各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擬出售各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方便；
- 就將終止的產品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

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告其客戶；及

- 盡快通告其客戶下文第1.2條所載的末期分派安排及該安排可能帶來的影響

基金經理將每星期向投資者發出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通知及提醒投資者，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另外，基金經理亦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包括在適當時候發佈公告，告知投資者末期分派日、終止日及撤銷認可資格和除牌的日期。

基金經理保留如果將終止的產品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美元 20,000,000，則經其絕對酌情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35.6(A)條透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何將終止的產品的權利。

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NIFTY 50 每日槓桿 (2x) 產品及南方東英 NIFTY 50 每日反向 (-1x) 產品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分別為美元 2,072,135.55 及美元 1,520,464.11，少於美元 20,000,000。因此，基金經理宣佈其已透過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基金經理董事會決議的方式，決定終止將終止的產品，並自願申請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須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最終批准，而且只於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將終止的產品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之後完成。

在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前，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將從 2018 年 7 月 4 日起停止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即停止交易日）。因此，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日將為 2018 年 7 月 3 日（即最後交易日），而從停止交易日起，基金單位將不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此外，雖然投資者於停止交易日前的任何交易日都可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但自本公告及通告刊登後的 2018 年 4 月 4 日起，將不准許透過參與證券商在一手市場增設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

謹此按照信託契據第35.8條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敬告投資者有關將終止的產品的建議終止。此外，謹此按照守則第11.1A章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敬告投資者將終止的產品將從停止交易日起不再跟蹤各相關指數的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且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終止將終止的產品相關的未攤銷的初步費用及成本及開支（與將終止的產品資產變現有關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款等正常營運開支除外）。

## 1. 建議終止將終止的產品、停止交易及變現資產

### 1.1 建議終止將終止的產品

根據信託契據第35.6(A)條規定，如將終止的產品的所有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美元 20,000,000元，則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以書面通知終止將終止的產品。信託契據並無規定根據信託契據第35.7條終止將終止的產品時須經投資者批准。

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為止，NIFTY 50 每日槓桿 (2x) 產品的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分別為美元 2,072,135.55 及美元 2.3024，南方東英 NIFTY 50 每日反向 (-1x) 產品的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分別為美元 1,520,464.11 及美元 1.6894。基金經理在考慮到投資者的整體利益、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目前資產淨值相對較小等相關因素後，認為建議終止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將符合將終止的產品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因此，基金經理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35.6(A)條行使其權力，以於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將終止的產品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終止將終止的產品。基金經理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受託人其根據信託契據第35.6(A)條終止將終止的產品的建議，而受託人並無反對此建議。

## 1.2 建議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終止的產品的單位自 2018 年 7 月 4 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基金經理將自停止交易日起行使其於信託契據第35.10(B)條下之投資權力，將每個將終止的產品之全部資產變現。2018 年 7 月 3 日將為投資者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將終止的產品的單位的最後交易日期。

此外，鑒於停止交易的建議，參與證券商將於 2018 年 4 月 4 日後不再獲准增設將終止的產品的單位。

為免生疑，參與證券商將繼續被允許贖回將終止的產品的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不能直接於一手市場向將終止的產品贖回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基金經理遞交贖回申請，而參與證券商可自行為其客戶設定申請程序及早於發行章程訂明之客戶申請截止時間。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將終止的產品的核數師後，宣佈向於 2018 年 7 月 6 日（「分派記錄日」）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就將終止的產品作出末期分派（「末期分派」）。基金經理屆時將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或其前後就末期分派及每單位分派率做出公告，並於 2018 年 8 月 6 日（詳情見下文第2.2條）或其前後作出末期分派。

倘若本段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會登載有關更新日期之公告。

## 1.3 對建議變現將終止的產品資產之影響

在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的資產變現後（如上文第1.2條及下文第2.2條所述），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將主要持有現金，主要由來自每個變現將終止的產品的資產所得收益組成。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將不再追蹤相關指數的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亦將無法達致其追蹤相關指數的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的投資目標。

## 2. 停止交易日之後會如何？

### 2.1 停止交易日之後的即時情況

自停止交易日起，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的單位將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且不再贖回一手市場的

單位。這意味投資者將僅可於最後交易日，即 2018 年 7 月 3 日（包括該日）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將終止的產品的單位，而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

## 2.2 自停止交易日（定義見第2.3條）起至終止日期間

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將終止的產品的核數師後，向於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將終止的子資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宣佈末期分派。該末期分派將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或前後支付。

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或前後，倘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將終止的產品不再持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日期（「**終止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開始完成將終止的產品之終止事務。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至少終止日為止期間，將終止的產品將繼續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及將終止的產品將仍獲證監會認可，惟其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如下文第4.2條所述）。因此，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在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日期的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獲豁免的詳情和條件在下文第5條說明。

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後，將終止的產品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不久後進行。基金經理預期（受限於香港聯交所批准），除牌將僅會於撤銷認可資格的同時或大約同時發生。

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須在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開支（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6條）、清償將終止的產品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將終止的產品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將終止的產品的產品文件，包括將終止的產品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將終止的產品有關的任何推廣或其他產品文件，因為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 2.3 重要日期

在本公告及通告載明的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將終止的產品有以下可預計的重要日期：

寄發本公告及通告	2018年4月3日（星期二）
不再就將終止的產品增設基金單位	2018年4月4日（星期三）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單位的最後一日及贖回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單位的最後一日（「 <b>最後交易日</b> 」）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及不能進一步贖回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單位（「 <b>停止交易日</b> 」），即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將終止的產品的所有投資及每個將終止的產品不能再跟蹤各指數的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的同一日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投資者須截至該日按香港結算公司記錄仍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才有權獲得末期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 <b>分派記錄日</b> 」）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交易結束前
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宣佈每單位末期分派額	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
末期分派，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及將終止的產品核數師後，向相關投資者支付（「 <b>末期分派日</b> 」）	2018年8月6日（星期一）
終止將終止的產品（「 <b>終止日</b> 」）	2018年8月6日（星期一）當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達成將終止的產品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
將終止的產品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終止日或不久之後，即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基金經理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立即進行。

基金經理將依據適用監管規定發出：

- （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登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每星期）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通知及提醒投資者；
- （於適當時候）公告通知投資者末期分派日；
- （終止日或前後）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告通知投資者將終止的產品的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

若本條所述日期發生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盡快發布公告及通告，通知相關投資者修改日期。

謹此促請所有股票經紀及財務仲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連同任何其他公告轉交予其投資

於將終止的產品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本公告及通告以及任何其他公告之內容。

### **3.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能採取的行動**

#### **3.1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在將終止的產品單位。將終止的產品市場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的功能。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仲介機構可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單位對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須支付交易徵費（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單位價格的0.0027%）及交易費（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單位價格的0.005%）。

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將終止的產品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詳見下文7.1節「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市場莊家失效的風險」。

#### **3.2 於最後交易日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將終止的產品單位的相關投資者而言，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將終止的產品的核數師後，就該等相關投資者宣派中期分派。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等於相關將終止的產品的當時資產淨值按照其於分派記錄日所佔將終止的產品的權益比例而派發的中期分派。將終止的產品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上文第1.3條所述各相關將終止的產品資產變現所得淨收益的總值。

須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的末期分派預期於2018年8月6日或前後存入其財務仲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基金經理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就末期分派的準確支付日期以及就將終止的產品每單位的末期分派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 **3.3 進一步分派**

基金經理預期不會在末期分派之後進行進一步分派。然而在不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末期分派之後或有進一步分派，基金經理將發布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如果本段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發布修訂日期的公告。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7.1條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出售將終止的產品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於將終止的產品單位，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投資者將無權就任何已售出的基金單位享有將終止的產品的末期分派或進一步（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將終止的產品單位或就其於任何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之專業及財務顧問。

## 4. 開始停止交易的後果

### 4.1 將終止的產品繼續存續

將終止的產品將維持其證監會認可地位及其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直至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時為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將終止的產品後盡快進行。

在基金經理與受託人達成將終止的產品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時，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將完成建議終止程序，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申請撤銷認可資格並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完成除牌手續。

### 4.2 將終止的產品的有限營運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為止之期間，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將僅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原因是自停止交易日起，將終止的產品將不會再有任何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終止的產品亦將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

謹請相關投資者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核實其是否需就其在停止交易日至其停止持有基金單位日期的期間持有將終止的產品單位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 5. 豁免

### 5.1 背景

如上文第2.4條所述，雖然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單位將由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將終止的產品若干未償還的實際或或有資產或負債，將終止的產品在停止交易日後直至終止日的期間仍然存續。在該期間，將終止的產品將維持其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以及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之時為止。

然而，在本公告及通告日後，將不再增設基金單位，而從停止交易日起：

- (i) 將不再進行將終止的產品單位的交易，亦不能再贖回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單位；
- (ii) 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將終止的產品的所有資產（受限於停牌股票處理），因此將終止的產品將不再跟蹤指數的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因此將終止的產品不能達到跟蹤指數的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投資目標；
- (iii) 將終止的產品將不再向公眾推銷；
- (iv) 將終止的產品將主要持有現金；及
- (v) 將終止的產品將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因此，為了盡量減低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將終止的產品之時的進一步成本、費用及支出及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在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日期的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

獲豁免的詳情和條件在此第5條說明。

## 5.2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10.7章，基金經理須：(a)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每個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b)項規定稱為「投資者通知規定」）。

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的投資者通知規定（由停止交易日開始至撤銷認可日期期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日期為止的期間，須於基金經理網址內的顯著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已從2018年7月4日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將終止的產品在最後交易日（2018年7月3日）至撤銷認可日期仍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的網址及基金經理的網址查閱有關將終止的產品的其他公告。

## 5.3 以實時或接近實時的基礎提供估計資產淨值或R. U. P. V.<sup>1</sup>及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附錄一第4、17(a)及17(b)段規定，基金經理須透過守則附錄一第18段所列任何適當的渠道（包括將終止的產品的網址），向公眾提供將終止的產品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R. U. P. V. 及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除非已獲另行豁免。

由於在本公告及通告日後，將不再為將終止的產品增設基金單位，而且由停止交易日起，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亦不再進行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贖回，而且將終止的產品將主要持有現金及停牌股票，並將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故基金經理建議且受託人同意只會在發生任何導致資產淨值變動的情況下，方會在基金經理的網址更新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的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預期會導致將終止的產品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變動的情況包括：(i)末期分派（請參閱上文第3.2條）；(ii)進一步分派（如有）；及(iii)任何與每個將終止的產品資產變現有關於交易成本或稅款扣除。

因此，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守則附錄一第4、17(a)及17(b)段規定（由停止交易日開始至撤銷認可日期期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截至2018年7月3日（即最後交易日）為止將終止的產品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將為將終止的產品最近期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基金經理的網址公佈；及
- (B) 如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的資產淨值有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末期分派（請參閱上文第3.2條）；(ii)進一步分派（如有）；及(iii)任何與將終止的產品資產變現有關於交易成本或稅款扣除，則基金經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基金經理的網址更新每個將終止的產品最近期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sup>1</sup> R.U.P.V 為「基礎組合參考價值」，於交易時段內每隔15秒更新一次。

#### 5.4 將終止的產品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之更新

根據守則第6.1及11.1B章，將終止的產品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必須是最新的而且必須更新以併入對將終止的產品的任何相關更改。

鑒於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將於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及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不再增設或贖回，基金經理認為並無須更新將終止的產品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其性質屬於發售文件）以反映日後對將終止的產品於撤銷認可日期前的任何更改。

因此，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守則第6.1及11.1B章規定，故從停止交易日起並無須就僅影響將終止的產品的披露更新將終止的產品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在不影響基金經理根據守則第11.1B章規定的其他責任之下，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承諾和確認，基金經理須：

- (A) 就任何對將終止的產品或其發行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所作的更改，透過在基金經理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的網址登載公告（均為「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
- (B) 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申述，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將終止的產品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及
- (C) 就撤銷認可資格日期發出更新的招股章程，撤銷對終止產品的所有提述。

#### 5.5 其他有關事項

基金經理確認，除上文第5.2至5.4條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基金經理將繼續就將終止的產品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

### 6. 成本

#### 6.1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如上文第3.1條所示，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徵收若干費用及收費。

#### 6.2 參與證券商贖回

所有參與證券商贖回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將均須繳付將終止的產品之發行章程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成本轉嫁予相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任何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亦將增加贖回成本。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 6.3 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成本

基金經理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終止將終止的產品相關的未攤銷

的初步費用及成本及開支（與將終止的產品資產變現有關於交易成本及任何稅款除外）。

#### 6.4 將終止的產品的經常性開支

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NIFTY 50 每日槓桿 (2x) 產品及南方東英 NIFTY 50 每日反向 (-1x) 產品的每年經常性開支目前以每年1.61%及1.85%為上限。經常性開支數字代表經常性開支，並基於將終止的產品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基金經理將繼續收取管理費其直至末期分派日。

基金經理將繼續設定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的經常性開支上限，直至停止交易日為止。

基金經理預期終止將終止的產品將不會影響經常性開支。請注意，為完整性起見，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按照證監會有關通函下的指引計算，並不包括以下與將終止的產品終止有關的成本及開支(有關成本及開支將由將終止的產品承擔)：(i) 正常營運開支，如交易成本及(ii) 與將終止的產品的資產變現有關於任何稅款。

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每個將終止的產品概無任何或有負債（如未決訴訟）。

### 7. 其他事項

#### 7.1 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將終止的產品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告及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將終止的產品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 -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動性欠佳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的風險 - 儘管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將終止的產品市場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將終止的產品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可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以比較其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此乃由於在建議公佈後，大部分投資者或會計劃出售其於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但市場中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自 2018 年 4 月 4 日將每個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亦可能以溢價的價格交易，原因是將不會再增設新基金單位，因此，該等基金單位的供需失衡情況或會較平日更為嚴重；在該等極端市場情況下，莊家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市場作價的活動，以為每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因此，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每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 將終止的產品的規模有可能在最後交易日前大幅縮減。這或會損害基金經理實現將終止的產品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追蹤誤差。在極端情況下，倘將終止的產品的規模縮減至基金經理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將終止的產品的最佳利益，則基金經理可決定將將終止的產品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換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該將終止的產品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此類市場走勢可能導致最後交易日之前單位資產淨值的大幅度下調；

無法追蹤指數的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風險 - 將終止的產品持有的所有資產將自停止交易日後在可行的範圍內並受限於停牌股票處理被出售。其後，將終止的產品的資產將主要為現金。將終止的產品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將不再追蹤相關指數的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亦將無法達致其追蹤相關指數的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的投資目標；

延遲分派的風險 - 基金經理擬將將終止的產品的全部資產變現，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末期分派。然而，管理人未必能在某些時段及時將將終止的產品的所有資產變現，例如當有關股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或相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結算保管人關閉時。在此情況下，末期分派的支付或會延遲；及

市場莊家失效的風險 - 由於自發佈本公告及通告起，將終止的產品將不會再增設新基金單位，該等基金單位的供需失衡情況或會較平日更為嚴重。在該等極端市場情況下，市場莊家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市場作價的活動，以為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因此，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投資者亦請注意各將終止的產品的發行章程中披露的風險。

## 7.2 稅務影響

根據基金經理對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有效的法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將終止的產品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將終止的產品源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獲香港利得稅豁免。儘管將終止的產品來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獲香港利得稅豁免，但將終止的產品或會在投資的某司法管轄區須就投資中獲得的收入或資本收益徵稅。

就分派將終止的產品的溢利及 / 或資本的範圍內，投資者預期不需就末期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繳付香港利得稅。對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就其個別稅務建議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 8. 關連人士的交易

基金經理及 / 或受託人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均不是與將終止的產品有關的任何交易的另一方，亦不擁有將終止的產品的任何權益。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根據要求於基金經理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081-2803 室）免費查閱。（a）文件副本可以合理費用向基金經理購買：

- (a) 信託契據；
- (b) 參與協議
- (c) 服務協議
- (d) 信託基金和將終止的產品最近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最近期的中期財務報表；及
- (e) 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 10. 查詢

倘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日除外）致電(852) 3406 5688，或親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081-2803 室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www.csopasset.com><sup>2</sup>。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經理  
香港  
2018 年 4 月 3 日

---

<sup>2</sup> 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